

《服务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就 2026 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第二办公区食堂、狼堡执法中心食堂、芦城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进行招投标，乙方为 2026 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第二办公区食堂服务采购项目（01 包，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688-XM001-001）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就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第二办公区食堂承包管理服务事宜分别签订两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服务期限均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复核查证，乙方在 2026 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第二办公区食堂服务采购项目（01 包）中政府机关食堂的报价中存在超招标文件限价的情况，现甲、乙双方就已签订的两份原合同终止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就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第二办公区食堂承包管理服务事宜签订的两份原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乙方同意继续提供镇政府机关及第二办公区的食堂管理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完成新的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止。甲方按照原合同中服务标准及乙方最终服务天数进行服务费结算。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义务后，双方再无任何争议和纠

纷。

三、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张帆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经办人：

王海超

2026 年 9 月 7 日

